

瑞泰瑞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投保人的年龄应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日且健康的婴儿。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3. 保险费的支付

合同的保险费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需符合投保当时我们关于保险费支付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自合同生效日起，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关于保险费支付的规定；

(3) 转入保险费：由约定的保险合同转入的红利、生存类保险金，或我们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转入保险费的支付由您与我们约定。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等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支付保险费的通知。如您未及时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将面临被解除的风险。

二、产品基本特征

4. 投资连结保险运作原理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多个专用投资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审

计。

5.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的累计所支付的保险费（不计息），减去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及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6.1 年金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每一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生存，且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给付年金，且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总金额以您累计所支付的保险费（不计息）的 20% 为限。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6.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 若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我们按照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2) 若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当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金额。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相应金额。

上述情况我们退还的相应金额如下：

- (1) 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退还金额为您累计所支付的保险费（不计息）；
- (2) 若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退还金额为我们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二、投资账户情况说明

8. 投资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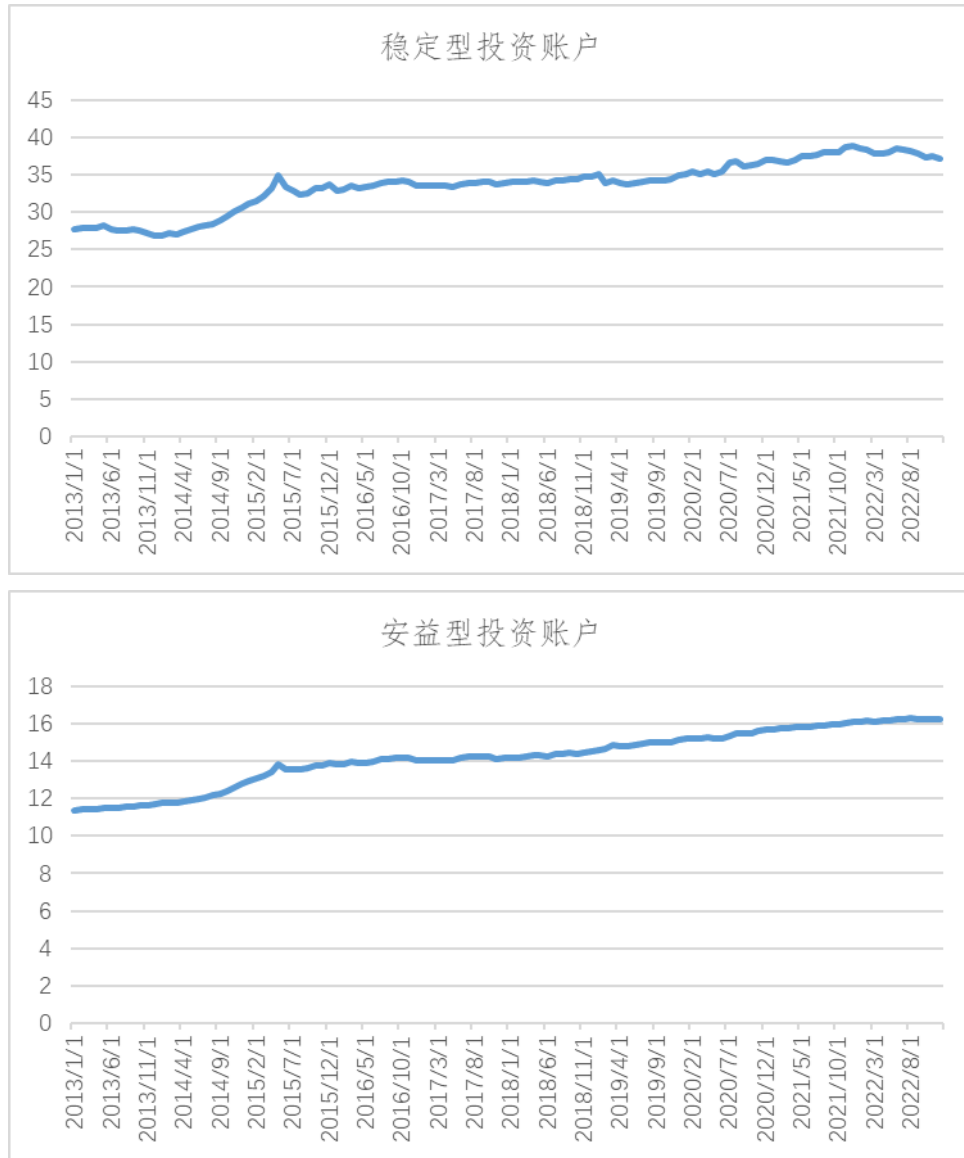
合同连结的投资账户包括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安益型投资账户。目前，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安益型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我们在此对这些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敬请了解：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及原则	资产配置目标、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9. 各投资账户过去10年每月末账户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投资账户管理

10.1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应当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并予以公布。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您的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消失。我们将按照上述情形消失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

10.2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买入价。

转出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卖出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10.3 投资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账户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成长型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标普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平衡型投资账户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标普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稳定型投资账户	标普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90%+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 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安益型投资账户	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10.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的天数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 1.5%。

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0.75%,目前我们收取的比例为每年0.75%。

10.5 投资账户相互转换情况

在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用书面申请或者以其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但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3个资产评估日。

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将按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转出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转出，并按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转入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中。

11. 保单账户的管理

11.1 保单账户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保单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合同保单账户于保单生效日设立。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以方便您了解保险单信息，保单账户价值情况，保险费支付等信息内容。

11.2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将可投资保险费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该投资账户的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为合同犹豫期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对于在犹豫期满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

11.3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12.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进入个人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均为当次所支付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保险费支付方式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
趸交保险费	当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1.5%
追加保险费	第一个保单年度： 当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1.5% 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当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1.0%
转入保险费	0%

13.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14.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当时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风险保额等于身故保险金减去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之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和每个保单年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按照该保单年度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合同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15.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对于投资账户转换，目前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0 元，我们有权调整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100 元。

16. 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的收取标准为 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2%。

具体请参见 10.2。

17.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部分领取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总金额以您累计所支付的保险费（不计息）的 20%为限。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部分领取申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并同意该请求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支付给您。同时，我们将在您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根据您部分领取时所在的保单年度确定，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 手续费比例	3%	2%	2%	1%	1%	0%

18.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 (1) 全额卖出：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卖出：
 -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期交易；
 -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

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否则将转到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行相应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卖出：连续 2 个（含）以上资产评估日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相应的卖出款项，但不得延迟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公告。

四、犹豫期及退保

19.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该选择在保单上载明。

(1)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2)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 退保及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解除合同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即现金价值）支付给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根据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所在

的保单年度确定，各保单年度对应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2%	1%	1%	0%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利益演示

21. 利益演示举例

40岁张先生，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万元，未有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5%，前5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收取比例分别为3%，2%，2%，1%，1%，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收取比例为0%时，张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退保时的现金价值、各项保险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保险费				乐观投资回报率(6.0%)				中性投资回报率(3.5%)				不利投资回报率(1.0%)										
		趸交	追加	转入	累计保险费	初始扣费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初年金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初年金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0	50,000	-	-	50,000	750	49,250	-	-	0.12	-	52,205	52,205	50,639	0.18	-	50,974	50,974	49,444	0.47	-	49,742
2	41	-	-	-	50,000	-	-	-	-	-	-	55,337	55,337	54,230	-	-	52,758	52,758	51,702	0.08	-	50,239	50,239	49,235
3	42	-	-	-	50,000	-	-	-	-	-	-	58,657	58,657	57,484	-	-	54,604	54,604	53,512	-	-	50,742	50,742	49,727
4	43	-	-	-	50,000	-	-	-	-	-	-	62,177	62,177	61,355	-	-	56,515	56,515	55,950	-	-	51,249	51,249	50,737
5	44	-	-	-	50,000	-	-	-	-	-	-	65,907	65,907	65,248	-	-	58,493	58,493	57,908	-	-	51,762	51,762	51,294
6	45	-	-	-	50,000	-	-	-	-	-	659	69,163	69,163	69,163	-	585	59,935	59,935	59,935	-	518	51,757	51,757	51,757
7	46	-	-	-	50,000	-	-	-	-	-	892	72,580	72,580	72,580	-	595	61,413	61,413	61,413	-	518	51,751	51,751	51,751
8	47	-	-	-	50,000	-	-	-	-	-	726	76,165	76,165	76,165	-	614	62,926	62,926	62,926	-	518	51,746	51,746	51,746
9	48	-	-	-	50,000	-	-	-	-	-	762	79,928	79,928	79,928	-	629	64,478	64,478	64,478	-	517	51,741	51,741	51,741
10	49	-	-	-	50,000	-	-	-	-	-	799	83,876	83,876	83,876	-	645	66,067	66,067	66,067	-	517	51,736	51,736	51,736
20	59	-	-	-	50,000	-	-	-	-	-	1,295	135,847	135,847	135,847	-	823	84,283	84,283	84,283	-	517	51,684	51,684	51,684
30	69	-	-	-	50,000	-	-	-	-	-	2,097	220,019	220,019	220,019	-	1,048	107,521	107,521	107,521	-	516	51,632	51,632	51,632
40	79	-	-	-	50,000	-	-	-	-	-	3,396	356,346	356,346	356,346	-	1,339	137,167	137,167	137,167	-	516	51,581	51,581	51,581
50	89	-	-	-	50,000	-	-	-	-	-	5,500	577,141	577,141	577,141	-	1,708	174,987	174,987	174,987	-	515	51,529	51,529	51,529
60	99	-	-	-	50,000	-	-	-	-	-	8,907	934,744	934,744	934,744	-	2,179	223,235	223,235	223,235	-	515	51,478	51,478	51,478
66	105	-	-	-	50,000	-	-	-	-	-	10,000	1,253,195	1,253,195	1,253,195	-	2,521	258,354	258,354	258,354	-	515	51,447	51,447	51,447

注：

- (1) 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其中乐观、中性、不利投资回报率分别假设为6.0%、3.5%、1.0%。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2) 对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合同终止。
- (3) 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领取，未中途退保，未进行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投保人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瑞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账户价值、犹豫期权利、退保及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投保人）：

日期